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

十三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

中國呂正獻公

名公著字晦叔文靖公之子以恩補奉禮郎中進士第

召試館職不就治平初判吏部南曹同判太常寺治平知制誥亦辭不就除天章閣待制兼侍講

知蔡州治平即位召為翰林學士兼侍講知通進銀

臺司熙寧元年知開封府數月還翰林二年拜御史中

丞罷知穎州五年召還經筵治平疾差提舉嵩山崇福宮

十年起知河陽召還提舉中太一宮治平元年除翰林

學士丞旨改端明殿學士三年拜樞密副使改同知樞

密院五年出知定州徙揚州治平即位召兼侍講提舉

中太一宮拜尚書左丞遷門下侍郎拜尚書右僕射元

治三年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四年薨年七十二詔贈

太師申國公御書墓碑之首曰純誠厚德之碑紹聖中

退貶建武軍節度副使又貶昌化軍司戶參軍元符三

年復太子太保崇寧元年降授左光祿大夫書名堂藉

相家令子弟

有古君子之風

薦為諫官

紹聖初乃追復贈諡云

公在穎逾年而歐陽公脩為守初脩以公為相家令子弟少

有時言待公良厚而未甚重也劉原父啟博李有高才王

深父回好古君子也二人者皆寓穎公日与相從脩等稍

稍愛公之季識其後脩入為翰林李士薦公文季行誼宜

在左右因數為朝廷在位者稱公清靜寡欲有古君子之

風及脩使北虜云問中國德行文章之士脩以公及王荆

公安石對歐陽

歐陽公嘗患士大夫少高退之節乃薦正獻公及張唐公主

荆公韓持国欲以激勸風俗又薦王荆公与正獻公作諫

官家塾

公既中第詔叙次所業以進對召試館職公謙避終无所進



以小官  
對

為政不  
嚴而肅

性安重  
寡言

孤講

朝廷知其意不復索所業人今徑就試亦不赴故

重之及領南曹因引選人對便殿奏事畢帝謂公曰知

姓恬退有顏氏之節時仁宗臨朝淵默雖貴近亦罕聞

德音公以小官對獨被褒語

公為郡率五鼓起秉燭視案情懇明出廳決民訟退就便坐

宴屈如齊賓寮至者毋拘時以故郡无留事而下情通九

典六郡以為常後雖年高貴重不少其卑陋邦也公以愷

悌為政不嚴而肅轉運司糞乳香數万斤配賣郡中公

停之郡庫雖符檄督迫竟不為強犯

仁宗在位久天下无事一時英俊多聚於館日食祕閣下

者常數十人是時風俗淳厚士大夫不喜道長短為風波

朝夕講論文義賡唱詩什或設棊酒以相娛同舍有出任

外官者即相率就僧舍為盛會以餞之然際接必以礼平

屈非着帽垂紳不出廬舍公性安重寡言析理精微尤為

二十三

時流所敬間有笑謔踰度者公每以正色裁之皆信服不

以為恨老儒常禹錫被服不潔清言動樸野多為人所玩

公獨未嘗以一語戲之禹錫至感泣眾亦以此益稱公之

盛德

羌判登聞鼓院公自單州歸益研精講學无進趨之意嘗与

王介甫相對而嘆曰今天下雖小康然堯舜之道知不可

復行以故求閑局將以遂其志

公既侍經筵時仁宗春秋高公於經傳同異訓詁得失皆

粗陳其畧至於治乱安危之要聞之足以戒者乃為上反

復深陳之仁宗嘗詔講官凡經傳所載逆乱事皆直言

毋諱公因進講言弒逆之事臣子之所不忍言而仲尼書

之春秋者所以深戒後世人君欲其防微杜漸居安而慮

危使君臣父子之道素明長幼嫡庶之分早定則乱臣賊

子无所萌其奸惡心故易曰履霜堅冰至田辯之不早辯也



勅上奉  
母后極  
于道

謹讀語  
約義明

論經筵  
開罷

尚書  
公進講

請程頤  
為太學  
正

居乘論  
郊祀

侍讀劉原父常退謂記言官曰當載之史冊以垂後世  
英宗初親政公言 陛下以宗藩選繼大統奉母后當極子  
道雖居深宮之中不以造次廢禮則中外瞻仰天下幸甚  
上嘉納之 神道

公於講讀尤精衆謂語約而義明可以為當世之冠 英宗  
嘗對執政稱其善與司馬光同侍經筵光退語人曰每聞  
晦叔講便覺已語煩 神道

自 仁宗末率以二月開經筵至重午罷八月復開至冬至  
罷是歲詔以九月五日開經筵至重陽罷公上奏曰臣竊  
以 國家置儒術之官設勸講之制蓋將以開廣聰明究  
古今理亂之要而求正身治天下國家之術非徒以為縉  
紳之美談朝廷之虛文也今 陛下始初清明勸精圖治  
固宜親近儒雅漸以歲月猶恐未盡今若自五日開講至  
重陽祇是四日朝著聞之頗已疑惑若傳之四方則為損

不細巨願 陛下日御迹英以循 先帝故事則天下幸  
甚詔即從之後講論語將畢公以尚書備二帝三王之道  
尤切於治術乞候進講論語畢日進講尚書從之 神

公為祭酒也以太學為教化之原故究心經理之舊制薦奉  
學官博士皆嚴其資格限以年齒公數為論列其稍寬其  
科條前後所薦學官如王巨昌我姜潛張載皆一出大儒  
王存顧臨為元祐名臣常秩吳中黃履朱臨盛僑亦顯於  
世處士程頤隱居不仕公命衆博士即其家敦請以為太  
學正頤固辭公即命駕過之後王陶用子孟醇為季正亦遣  
博士致請於是諸生始知有聘士禮 神

南郊大僕卿升輅授綬 國朝陪乘皆老翰林學士無雜季  
士者公始以直學士升輅 英宗自太廟赴南郊中途問  
今之郊與古之郊何如公對曰古之郊貴誠尚質今之郊  
盛儀衛事物采而已因言 仁宗郊祀徹黃道以登虛小



次不入立壇下須禮成召祝冊官至御名母與上皆道用焉

議濮安盜端

執政建議追崇濮安懿王或欲稱皇伯考公曰真宗以太祖為皇伯考豈可加於濮王耶及詔下稱親公言於仁宗有兩考之嫌班濮王諱於天下公獨以謂當避於上前不當與七廟同諱神道

學士未可去朝廷

御史臺官只誨等六人以言事罷公言陛下即位以來納諫之風未形於天下而誨等以言事去非所以風示四方爭之不能得乞補外任上曰學士朕所重未可去朝廷公復懇請家居者百餘日上遣內侍敦諭就職曰且徐徐勸誘勿太迫也公起就職數月又乞補外三年出知蔡州神道

首薦安陽幸

蔡所統十縣汝陽宰政事修公首薦之以為十縣最於是屬吏人人爭自傷蔡多水泉因為釀水以溉民田者數千頃

召為學士

神宗自在藩邸即熟聞公與司馬溫公名及即位召三公為學士朝論翕然稱上之得人駭

論司馬光不當罷

御史中丞司馬光以言事罷公封還其詔曰光以言舉職而賜罷則有責者不得盡其言陛下雖有欲治之心何從而知安危利害於是內出光誥付閣門公又言誥不由封駁而出則封駁之職因臣而廢乞正臣之罪以正紀綱上手批公奏因邇英講獨留公以諭旨公喟不已竟罷封駁事神道

以好勇黜武為戒

神宗初御經筵公進講尚書至天乃錫王勇智上曰何以獨言勇智公曰仲虺方稱成湯能伐夏救民故以勇智言之然聖人之德富如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然後可以為盡善時上方富於春秋故公以好勇黜武為戒駭



上下至  
誠變異  
消

論夏國  
事宜

薦張載  
宜任以  
事

廷試唯  
以詔策

極論新  
法不便

夏秋淫雨京師地震公言自昔人君遇災者或恐懼以致禍  
或簡誣以致禍上以至誠待下則下思尽誠以應之上下  
至誠而變異不消者未之有也夫衆人之言不一而至當  
之論難見君人者去偏聽獨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語則  
不為邪說所亂顏淵問為邦孔子以遠佞人為戒蓋佞人  
唯恐不合於君則其勢易親正人唯恐不合於義則其勢  
易疏唯先格王正厥事蓋未有事正而出不治者唯 陛  
下勉行之而勉終之神道

拜御史中丞入對 上語及西陲事公退而上奏曰臣早來  
入對 陛下論及夏國事宜臣竊以夏國既不肯全歸二  
寨故地則朝廷須至却留綏州向去必是難保誓約或至  
用兵然臣以事勢料之東常年幼國弱雖有黠臣為之謀  
主亦未能為國家深患唯當修嚴武備來則應之以逸待  
勞保无失利若臨遣大臣張皇武事或議深入或求奇功

皆非國家至計仍慮向後或有邊境急奏乞朝廷靜鎮无  
致驚擾其後公去位未逾年朝廷果遣宰臣臨邊已而西  
征无功士卒內潰 上為之責躬肆赦皆如公所料云載  
公薦張載脩身講學為閩右士人師表且深知邊境利害上  
特召對以為崇文院校書公又言載老矣宜任之以事不  
報 載

公同知貢奉在貢院密上奏曰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  
奉賢求治之意且近世有司考校已專用策論今來廷試  
欲乞出自宸衷唯以詔策次尋訪治道是歲 上臨軒遂以  
策試進士載

王安石秉政置三司條例以商天下之財利又置提舉常平  
官於諸路為散青苗之法以便民其實征利物議沸騰  
以為非是公極論其不可曰自古有為之君未有失人心  
而能圖治者亦未有芻蕘之以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



安石求贈言

任事之臣負陛下

上番公論治道

昔日之所賢者今皆以此奉為非主議者一切詆為流俗  
 誠說而助之會韓琦論青苗不使用其請罷河北安撫使  
 司農駁琦奏議摹印以下四方言者或謂大臣不可輕詆  
 摩執政及謂公有藩鎮欲除君側之惡之語於上前除  
 翰林侍讀李士知穎州又改其誥以命之眾皆謂安石欲  
 去公而加之罪也公初列館閣與安石友善安石博辯有  
 文同舍莫敢與之亢獨公以精識約言服之安石出守常  
 州求贈言公告以四言曰莊守情密安石至郡寓書於公  
 曰備客京師二年疵吝積於心每不自勝一詣長者即廢  
 然而反夫所謂德人之容使人之意也消吾於晦叔見之  
 矣又謂人晦叔為中丞安石冀其助已公既以公議極論  
 其過失由此怨公至以險語中傷而公不屈也神道  
 彗星見詔求直言公疏曰陛下臨朝願治日已久左右前  
 後莫敢正言陛下有欲治之心而无致治之實者何哉

此任事之臣負陛下也何以言之蓋士之邪正賢不肖  
 蓋素定也今則不然前日奉之以為天下之至賢後日逐  
 之以為天下之至不肖其於人才既反覆而不常則於政  
 事亦乖戾而不審矣古之為政初不信民者有之鄭之子  
 產是也一年而鄭人怨之三年而鄭人歌之陛下垂拱  
 仰成七年于茲矣輿人之誦亦未異於七年前也陛下  
 下獨不察乎神道

述英進讀上留公論治道遂及釋老虛寂之旨公問上  
 曰堯舜知此道乎上曰堯舜豈不知公曰堯舜雖知此  
 而常以知人安民為志上又言唐太宗能以權智遇臣  
 下公曰太宗所以致治者以其能虛已從諫耳上臨御  
 久羣臣進說罕能出上意至聞公言儼然加敬信神道  
 澶州曹村婦決河復塞公因進規曰臣伏見昨來澶州曹村  
 婦決潰全河衝注山東聖心惻然即議閉塞奮自獨斷出



上疏言  
獄奸妄  
番繼嗣  
木廣

所奏得  
尺規之  
畫

還朝士  
民相慶

於羣疑功未踰時而有成患不閱歲而尋弭雖上下竭力  
遂濟登茲實由 陛下有至誠憂民愛物之心天相神助  
殆非人力以此見天道聰明日監在下悲忱輔德端應不  
遲為人上者可不欽畏恭惟 陛下聖德仁厚出自天性  
臨下御衆有日月之明天地之量誠非凡庶庸妄所能臆  
度以至近日數起詔獄逮繫頗衆有司極於鍛練羣下无  
不震恐比至臨決多從末減昔于公一郡之獄吏耳猶以  
陰德有報光大子孫况万乘之尊六合之廣布德施惠固  
宜受福无疆施及万世然臣願 陛下雖聖性得之猶復  
加聖心焉上奉天下接人加精致誠執要行簡道高百王  
而謙以自牧空費六藝而虛以受人雖威肅羣品不得謂  
下絕欺誣雖智燭輿情不得謂事无壅蔽親賢士拒任人  
必有忍以濟事功推內恕以及人物于以崇起忠厚保合  
泰和則易所謂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詩所謂干祿百福子

孫千億者善將以類而應臣以无狀獲備近列竊慕古人  
將美尺規之義惟 陛下財幸七月公入對 上迎謂公  
曰覽卿所奏深得近臣尺規之義時獄奸妄番而 上繼  
嗣未廣公辭順而意切故 上深納焉

初公自河陽入朝都人環觀相謂曰此公還朝百姓之幸也  
至是士民相慶既受命出殿門武夫衛卒皆歡抃次曰噫  
慈聖光獻太皇太后聞公進尤喜曰積德之門也中謝日  
有司供具諸執政皆集內出酒果設饌豐腆珍異就宴賜  
之侍史竊視其器皿款識皆有慶壽宮字然後知賜物乃  
光獻意也時富韓公司馬溫公皆在洛聞公登樞富公寓  
書為慶曰公之名德聞于天下然嘗以直道在執政士大  
夫未敢遽望登進忽報拜命出於事外人甚驚喜此得於  
輿論非敢佞也司馬溫公亦以書遺都下友人曰晦叔進  
用天下皆喜以為治素聞其猶力辭光不敢致書君宜勸



之早就職

婦人良士以次進用

肉刑不可復

乞除日程類

論不當以曹佾為中書

公既就職後數日樞臣奏事畢獨留占謝因奏曰臣老於閑外蒙陛下收之桑榆唯知拳三納忠以報恩遇自熙寧以來朝廷論議不同端人良士例為小人排格拍為沮壞法度之人不可復用此非國家之利也願陛下加意省察上曰然當以次收用之

上初即位韓絳即建議復肉刑至是復詔執此議公以為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肉辟不可復將有踊貴賤之訟吳充議復置園土眾以為難行王珪欲取開封死罪囚試以梟刑公曰刑而不死則肉刑遂行矣議竟得寢駭詔以程顥同判武卒諫官李定以顥常為御史論新法言而罷之公上疏曰臣向蒙擢在樞府中謝之日不敢緘口細故輒論及判別忠邪之道頗蒙開納蓋今日公卿士大夫嘗於朝廷法令有所同否然其愛君許國之心愈久而益明

者其多其唱和雷同承迎附會而致言汗行立為陛下所照者蓋亦不少然則人固易未知而士亦不可忽也况如顥者陛下早自知之其立身行已素有本末講學論文益疏通且其在言路日時有論列皆經意忠厚不文臣子之弊使得復見用於聖世其奮身報國未必在時輩之後兼所除武卒荒遣亦未為仕宦之要津而小人斷二必以為不可者直欲深梗正路廣沮善人其所措意非特一二人而已臣區區所慮者議說珍行之徒日以熾盛則守正向公之士愈難自立矣

上以慈聖既升祔大推恩於曹氏凡進官被賞者二百餘人且欲以佾為中書令公言正中書令自宋興以來未嘗除人况不帶節度使即宰相也非所以寵外戚乃以節度使兼中書令公因言自古亡國亂家不過親小人任官官通女謁寵外戚等數事而已上深以為然時王中正宋用



臣等任事故公假此以諷 上既退薛恭敏公向歎曰公乃敢言如此事使向汗流浹背

謀告夏幽其主秉常 上對二府議大率兵以伐之公曰如

謀者所告則夏人誠有罪然 陛下欲興弔代之師未審

以何人為元帥未得其人則不如不卒五年四月公以西

師无功奏曰外奏皆謂王中正宜正典刑會改官制以王

珪蔡確為左右僕射翌日公上奏乞解樞務或謂公曰今

官制新行所用為相者或素出公下又樞府方以二員為

制而公與孫公同韓公頌為三人有溢員 上以是詔未

用二員之制今公遽去得毋近於躁乎公曰所謂大臣者

病不能以義進退尔違卹其他哉章繼上而請尤切乃除

資政殿學士出為定州路安撫使及永樂城陷奏至 上

特開天章閣對輔臣曰邊民疲弊若此獨呂公著為朕言

之他人未嘗及也家傳

公至定州謝表曰進不敢希功而生事退不敢弛備以曠官

人人傳誦以為據實云是時朝廷方經武事增修邊備趨

時者爭獻北伐之策公至定武即為上言中國與契丹通

好又邊境晏然无事塞上屯軍素有節制唯宜靜以鎮之

保甲法新行被邊皆設教場日鳴金鼓課人誦戰法声達

於廣虜檄邊郡以為生事違誓約 上委公處其事公即

上奏以為遣邊人習戰法於境上非管子寓令之意也請

一切罷去專以舊弓箭手法從事不聽時以教保甲修城

池建大倉中使旁午於道公預戒有司謹勅餽勞然公素

靜重寡言接對有常礼无假借以是至者多不樂承受陸

中被中言市絲五万兩供尚方已而復獻計增市詔以付

定州公上言日前所市者皆先期給緡錢故民力猶可辦

今已涉夏民間漸就機織若再行收市人將受害 帝悟

即詔公寢其事中又受旨專董倉役日使人持挺立城四

不宜卒  
只代西  
夏

邊境宜  
靜以鎮

涉夏不  
止市絲



經中經  
倉役  
民至  
立

以公為  
師保

正當  
德修

上十議

論新法  
日久弊  
沐

門民有以車乘輦新蒸礪城中者皆彊致之倉君所以供陶  
甃城中幾廢豐公命擒中所遣卒尽杖之一城歡呼公之  
未至也中受命經始倉役即壞民屋毀僧舍民有世葬於  
倉西者中故築垣直界其城中民号泣發其墓持喪而去  
其所占地盖廣矣然不足於素慮者猶二百五十二楹中  
因請別度地建小倉以足之公曰今二大倉所受已不貲  
又益一倉徒廢公私无益也奏罷之中既數被沮六年遂  
奏定州羌驍武卒護送罪人違所降就配法公坐是降正  
議大夫先是朝廷所欲更張類出於邊功生事者之言多  
非公意唯州城興築且四年僅成一面公曰定河朔於疾  
也城役其可緩乎為竭力經營之暮年而三面立既以城  
成告于上是日即劾奏以疾求便藩羌知楊州傳家  
元豐七年 神宗皇帝謂輔臣曰明年皇子延安郡王出就  
外傳其以呂公著為師保三月甲午朔立延安郡王為皇

百十三

十

太子戊戌 皇太子即皇帝位 太皇太后同聽政以公

為近英侍請始至上言曰人君即位之始當正始以正天

下修德以安百姓修德之要莫先於孝孝有緝熙于光明

日新又新以至於大治者孝之力也臣待罪講請謹條上

十議以裨聰明一曰畏天二曰愛民三曰修身四曰講孝

五曰任賢六曰納諫七曰薄斂八曰省刑九曰去奢十曰

无逸居月餘除執政遂倚以為相神道

太皇太后遣使問公所欲言公奏曰 先帝即位之初臣為

孝士令臣草詔以寬省民力為先既而秉政者建議變舊

法以侵民為意其言不便者拒以為沮壞新法一切斥去

之故日久而弊愈深法行而民愈困 陛下既深知其弊

誠得中正之士使講求天下之利害上下協力而為之宜

不難矣又曰唐德宗拒諫幾至覆國今兩省諫官未備三

院御史主察者不許言事恐未合 先帝本意後卒施行

727



三省一心並力以修政

堂日聚都

除熙豐新法之害

神道

官制三省並建而中書獨為取旨之地門下尚書奉行而已  
公曰三省均輔臣也正如同舟共濟當一心並力以修政  
事乞事干三省者自今執政同進呈取旨而各行之遂定  
為令神道

初執政三五日一集都堂長官專決同列多不與議及公秉  
政非有故日聚都堂遂為故事神道

公始與司馬光輔政於是共推本先帝之意蓋欲鞭笞四  
夷以彊中國阜蕃邦財以佐其費有司奉行失其本旨  
先帝固嘗患之矣故欲更而未暇與已更而未定其詔墨  
記言具在而可考者有若干事若謂青苗之害則曰常平  
泉穀以禦水旱而貪散以求利至十之七八國失拯救之  
備而民之責償被斂者眾責與利之弊則曰大傷鄙細  
有損國體戒用兵之失則曰南安西師兵夫死傷者皆不

百廿三

上

四

下二十萬有司失一死罪其責不輕今無罪置數十萬人  
於死地朝廷不得不在其咎救官制之滯則曰更新官制  
以覈正吏治至今頒行無緒有以啓寵四方貽譏後世於  
是公與同志者建請以常平舊法改青苗以嘉祐免役  
參政募役罷保馬以復監牧損保甲教選以便農作除市  
易之令覓茶鹽之禁賜邊民和西戎於是民譁呼  
鼓舞以為便而沮議者上則大臣下則用事之小吏蓋不  
可勝數司馬光既卧疾于家公與數人者同救其弊太  
皇太后為去其異議者然後定神道

公與溫公同奏奉河南颯士程頤乞特加召命待不以次詔  
以為穎州團練推官國子監教授不就以為宣德郎秘書  
省校書郎亦不就已而召對便殿拜通直郎崇政殿說書  
乃受命議者譏頤卑而居尊及在朝廷以天下自任好  
論說政事褒貶人物俗士好進者嫉之若讎竟不能自容

乃程頤崇政殿說書

二二



為備之道莫先積穀

而去

行雇役之法

獄吏案後帖放如舊制

復舊官制

公上奏曰臣竊以自古治戎之策雖二代之盛亦不過來則禦之去則備之為備之道莫先於積穀臣嘗任定州路安撫使河北沿邊大約有十年糧蓋令商旅輸粟塞上而筭請錢貨於京師故能致此豐美訪聞西陲自兵興後至今所儲軍糧只可支一二年若緩急更添屯軍馬何以供之乞令陝西京略司與轉運司同共廣作計置使沿邊皆增及五年之蓄如此攻雖不足守則有餘兵法曰國師大奸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乞賜裁酌施行從之

先是司馬溫公上疏論免役法五害乞變從舊法詔付三省施行蔡丞相建言此大事也當與樞密共之公上奏曰臣竊尋故事朝廷有大論議多選近臣定奪欲望選差三數人詳定聞奏仍擬數人以聞詔以呂大防韓維范純仁詳定專付三省不復令密院預議初溫公議凡役人皆不許雇人以代然東南及兩蜀諸路民有高貴或子弟業儒皆當為弓手執賤役既不許募代其苦之公聞其弊即令一切聽募雇民情大悅

溫公在門下省建議天下案牘有不應讞者舊皆放罪無以懲謬妄請悉勅溫公意欲州郡慎聽獄而官吏苟避譴罰自是雖有疑案皆不上及公為侍郎乃請官吏案後帖放如舊制迄今遵用焉

自官制改盡廢三館直官校理纒校書郎正字數員為職事官至是乃盡復舊制乃試與學士院唯策問古今治亂之之要不復用詩賦尚書省六曹遍置郎吏而不計事之繁簡或案牘填委抵暮不得休或終日无一事而俸賜均等公以為非宜乃省閑曹十九員定為二十五員

內出手札云向者朝廷講求法度務以愛民而縉紳之士往往不原朝廷本意速希功賞有誤使令殘民蠹物久益知

百七二

十一



心不當  
之自

臺諫官  
益自肆

言事官  
能以善

論韓維  
不當峻

弊至使羣言交攻不已其罪顯者已行譴逐自餘干涉之  
人自今更不追劾可憐此意作詔布告中外咸使改過自  
新各安職業議者或咎公持心太恕今除惡不尺將失有  
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治去其大其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  
自新豈宜使之自棄耶

初二聖首從公言關言路自是臺諫官章疏无虛日常假借  
納用焉其後言者益自肆 上意寔不憚會御史張舜民  
彈劾奉世語侵太師文彥博乃罷舜民臺職於是臺諫交  
章以為舜民不當罷 上不從中丞傅堯俞劾議梁壽待  
御史下石叟司諫朱光庭王觀御史孫升各居家待罪  
上命執政召言官至都堂諭以舜民言彥博私奉世使夏  
因非彥博所建舜民難再除御史堯俞等不受命而壽尤  
喧勃公上奏曰臣伏見 陛下自臨政以來開廣言路登  
用直臣納諫之盛近古未有然臺諫官數人列各供職日

夕言事既多不能尽忠固不可使行罷黜又不可一向包  
容以心向後愈更紛拏朝廷却不能保全欲乞稍与優迁令  
解言職更擇有名望者識臣僚備諫諍如此則 陛下於  
言事之臣可以全其恩意不至駭動物聽自是堯俞等皆  
以善罷无以言事降黜者

御批付中書省門下侍郎韓維嘗面奏求百祿任刑部侍郎  
所為不正輔臣奏劾臣僚當形章疏明論曲直豈但口陳  
何異姦譖維為輔臣不正如此予何賴焉可罷門下侍郎  
分司南京仍放辭謝公即上疏曰臣伏思 陛下自臨政  
以來慈仁寬大判別忠邪於輔弼之臣每加優礼故得上  
下安樂人情悅服若以奏劾臣僚當有章疏則自來大臣  
造膝密論亦未嘗須有章疏兼維素有人望文以直言  
廢棄 陛下始初清明乃蒙收用忽然峻責罪狀未明慮  
必有讎嫌口傷以惑聖聽流五六十年来執政大臣不曾



請改韓  
維祥頭

論賈易  
不可按  
賈

生擒西  
蕃大首  
領

有此降黜恐中外驚駭人情不安臣又竊思 皇帝陛下  
春秋方富正賴 太皇太后陛下訓以仁厚之道調平喜  
怒以復 仁祖之政若大臣倉卒被罪則小臣何以自保  
臣受 陛下厚恩與常人不同故今來雖當累罪建之怒不  
敢愛身以陷 陛下於有過之地伏望少回聖慮乃詔韓  
維祥除資政殿大亭士知鄧州然猶用前青辭公乃與中書  
侍郎呂大防同奏曰此大事也更乞訪問太師文彥博時  
大防繼上奏論之舍人曾肇亦再還辭頭不肯命誥然  
上意終未回且批大防奏曰近臣若更有營救者必當重  
行貶竄公又於便殿為 上詳言之乃得旨改辭頭作均  
勞逸之意辭

右司諫賈易降知懷州自蘇軾以策題事為臺諫官所言而  
言者多素與程頤善於是頤軾交惡黨與相攻易獨建言  
請併逐頤軾以靖朝廷而易言侵及太師文彥博同知樞密

院范純仁故 太皇太后怒欲峻責易公言易所言頗切直唯

詆大巨為大其不可復如諫列尔 后曰不責易此亦難作

宗作 公等自与 皇帝議之公曰不先逐臣易責命亦不

可行爭久之乃止罷諫職出知懷州既退公謂諸公曰諫

官所論得失未足言願 主上方富於春秋異時有進導

諛之說以惑 上心者當尔之時正賴左右諫諍不可預

使人主輕厭言者也於是呂中書大防劉左丞摯王右丞

存私相顧而歎曰呂公仁者之勇乃至於此

熙河蘭會路奏洮東安撫种誼等部領漢蕃人馬於今月十

九日午時攻破洮州生擒西蕃大首領鬼章青且結百官

入賀遣近臣告永裕陵鬼章者董氈之大將也凶悍敢戰

熙寧間嘗覆官軍殺大將景思立於河州為邊患者二十

餘年後遂據洮州與夏人合從將入寇邊臣言宜先事討

之以伐其謀公為同列議遣軍與監丞游師雄諭旨諸將



乾德

乾德入  
貢稍還  
所陷漢

進論語  
尚書  
要語

不逾月果以捷奏至公在 上前及与執政會議西陲事  
諸公多欲卒熙寧元豐所得地尽棄之以与夏人不如是  
則邊境无寧日也公曰先朝所取皆中国舊境而蘭州乃  
西蕃地非先属夏人也今 天子嗣宗 先帝境土豈宜  
輕以与人况羗戎貪婪无厭一之適足以啓其侵侮之心  
但嚴守備以待之彼亦安能遽為患乃以詔賜乾德其大  
略以為前後用兵以來其因而所得城寨彼此各不曾交  
還今來所請義不可從然朕獨以永樂之師陷沒者衆每  
一念此常用測然汝黨能尽以見存漢人送歸中国復修  
職貢事上益恭仍戢邊酋无犯疆塞則朕必釋然於尺寸  
之地復何顧惜當議特降指揮據用兵以來所得地土除  
元係中国舊寨及順漢西蕃上境外餘委邊臣商量隨  
宜分畫給賜又詔以永樂將吏兵夫等雜已詔汝等汝等然  
念城初失守衆即散工或為部洛所匿藏為主者所轉鬻

二十三

十五

汝可子細訪求發遣據送到者每人別賜絹十疋命官以  
上更加優賜以給所得之家公既建議制五年之蓄發內  
帑以濟之又遣省官制置熙關財用所省浮費歲數十萬  
計邊備寢實及鬼章將寇熙河夏人傾國會之行半道聞  
兆州破鬼章就擒而氣索而退以兵圍鎮戎軍由是朝廷  
嘗預戒邊吏寇至堅壁清野以待之无与戰至是夏人頓  
城下數日无所得而遁其後乾德遂入貢稍還永樂所陷  
漢人朝廷纔以四寨還之而西陲竟无他虞傳  
上以迹英講論語畢賜執政講讀官左右史御筵於資善堂  
內出御書唐人詩分賜在坐翌日公上奏曰臣伏思 皇  
帝陛下睿哲之性出於天縱而復內稟慈訓日新典章誠  
以堯舜二代為法則四海不勞而治將來論語終帙進講  
尚書二書皆聖人之格言為君之要道臣伏於其中及孝  
經內節要語共一百段進呈聖人之言本无可去取臣今



唯取明白切於治道者庶便於省覽或游意筆硯之間以備揮染亦日就月將之一助也居數日大皇太后宣諭曰呂相所進要語已令皇帝即依所奏每日書寫看覽甚有益於李問處寫詩篇不同也

熙河路檻鬼章以獻 二聖御崇政殿受俘遣閣門使回詰

之鬼章請罪詔釋縛貸其死方邊議未定時近臣多進計請盡還西夏地獨公與呂左相大防持不可至是鬼章就擒西賊却退議者取前說之謬因言鬼章宜優命以官置之秦鳳或言遂放歸以責其來効又言熙河克捷鎮戎守禦之功皆不足賞公曰鬼章為邊患二十年先帝欲獲之而不可得今 二聖待以不死其恩固已厚矣尚何官之有况可放邪疆場之功雖不可過賞然有勞不報何以使人上納焉

公在 上前 二後論救災事最詳 二宮初聽政四方有以

論救災

災旱聞者公為上言唐太宗正觀元年天下荒饉太宗悉心救卹至四年米斗二文故為人父母者苟能以卹民為心極力賑濟自然感召和氣終至富盛豈以不足為患哉自後每水旱災書分遣諫官省郎使諸路大發倉粟以濟之又允郡上供米以繼乏絕或為饋粥湯藥以救疾紙衣以御寒民有棄幼稚於路者皆設法收養之於是四力之人知 二聖以百姓為心人人愛戴乃愈於无災云

初公在 仁宗朝嘗請進士先策論 神宗初又獻議以經

術取士及知熙寧二年上具策遂密啟臨軒專用策試未幾公以言青苗等事得罪去王安石為政乃及罷詩賦一用經義獨以春秋為殘缺不可讀廢其學 二者不得以應書安石又與其子璽其徒呂惠卿并御撰定詩書周禮義模印頒天下凡士子應書者自一語以上非新義不得用於是幸者不復思索經意亦不復誦正經唯誦安石惠

王安石  
專政  
罷詩賦

口口申公



經術造  
工最爲  
以古

詩軒發  
策近古  
良法

以三公  
平章軍  
國事

好問則  
裕不若  
德而

卿書精熟者輒得上第有司發策問必先稱頌時政對  
者因大爲諛辭以應之又多以佛書證六經至全用天空  
語以相高晚尚字字復以字書去取天下士於是字者  
不復解經而專解字往往離析字書畧說一字至數百言云  
經意益遠由是中外議者皆各經義而思詩賦矣元祐初  
議者爭言科舉之弊請復舊制公曰先帝更新法度如  
造士以經術最爲近古且仲尼六經何負於後世特安石  
課試之法爲謬耳安石解經亦未必不善唯其欲人同已  
爲大謬耳司馬溫公亦以爲詩賦不可復然論者習見經  
義之弊忿瞞不可遏乃定制進士初場試經義次賦詩論  
策對經義者許引用古今諸儒之說及已見又詔立春秋  
科大孝置春秋博士二百禁有司不得於莊老書出題程  
文不得雜用申韓刑名之學及引釋氏書仍罷試律義至  
是將廷試執政又以熙寧復策之初進士葉祖洽議議

祖宗自後對策者皆訛別朝以阿當出因以爲策問可廢  
當復詩賦論三題公曰天子臨軒發策延四方貢士詢  
以治道豈非近古良法耶至於對者是非邪正則在考官  
去取耳仍舊試策其後論科舉者亦未息以至公薨而詩  
賦益隆期及廢經義而後已亦公意也駱

宋興以來大臣以二公平章軍國者四人二人出公家草制  
之夕上御闈殿見李士蘇軾曰呂僕射以疾求去不欲  
煩以事故以三公留之詔建府第於東府之南啓北扉以  
便執政會議三省樞密院條其所當關者以爲軍國事一  
月三至經筵二日一尊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出也不以時  
蓋異禮也神道

呂晦叔真大臣其言間而意足孫莘老嘗言裕陵好問且  
曰好問則裕晦叔曰好問而裕不若聽德而聰人有非劉  
向彊聒而不舍者呂晦叔曰劉向貴戚之卿此語可謂忠



厚然而之眷眷於漢室而不忍去則是也至於上變論事亦可謂不知命矣論

公平生以人物為已任好德樂善出於天性士夫有以人物為意者公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待上求

用一人以至公

神宗嘗謂執政曰呂公著之於人材其言不欺如權衡之於稱物其於用人无遠邇疏密一以至公待之雖有舊怨亦不以胥意其論事處物不以徇已為悅從眾為難雖澹於世利而勇於愛民簡於應接而周於慮也上前議政事盡誠去飾博取眾人之善以為善至其所當守毅然不可回奪也神道碑

溫公實直其名

皇祐至和間司馬公名猶未其輝赫正獻公曰若君實者可謂實過其名也後溫公隆名蓋代士无賢不肖无貴賤皆知畏而愛之而知之眾人未知之前者龐丞相与正獻公二人而已謔

專以薦賢為務

正獻公之在侍從也專以薦賢為務如孫莘老真李公擇常王正仲存顧子敦臨程伯淳張天祺等皆為一時顯人謹蒙

崇政殿說書蔡陽呂公

名希哲字原明正獻公之長子以恩補官元祐中除尚書兵部員外郎充崇政殿說書兼判登聞檢院紹聖初出知太平州降官分司南京居和州隱居即位稍復舊官知單州召為光祿少卿以直祕閣知曹州尋奪職知相州邢州罷為宮祠政和中卒年七十八

正獻公居家簡重寡默不以事物經心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雖其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天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唯謹行步出入无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

正獻公教訓之嚴



焦先生  
化導之  
篤

弄科奉  
意古

應養以  
告聖人

待講

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礼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正獻公  
通判穎州歐陽文忠公適知州事焦先生干之伯強客文  
忠公所嚴毅方正正獻公招延之使教諸子諸生小有過  
差先生端坐乃召與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諸生恐懼  
伏先生方畧降詞色時公方十餘歲內則正獻公與申國  
夫人教訓如此之嚴外則焦先生化導如此之篤故公德  
器成就大異眾人公嘗言人生內无賢父兄外无嚴師友  
而能有成者少矣

公從安定胡先生受於太李黃公履邢公恕同舍至相友善  
其後徧從孫先生復石先生介李先生觀講讀辨問又從  
王公安石李安石以為九士未官而事科奉者為貧也有  
官矣而後事科奉是僥倖富貴利達而已李者不由也公  
聞之遽棄科奉意古李始與程先生願俱事胡先生居  
並舍公少程先生一一歲察其李問淵源非它人比自以

師礼事之揚公国宝邢公恕皆以公公故從程氏李而明道  
先生顯及橫渠張先生載兄弟孫公資未李公常皆與公游  
由是知見日益廣大然公亦未嘗專主一說不私一門務  
畧去枝葉一意涵養直截勁捷以造聖人專慕曾子之李  
盡力乎其內者其讀經書平直間要不為辭說以知言為  
先自得為本躬行為實不尚虛言不為異行當時李者莫  
能測其深淺也

王公安石與正獻公既相推重而公又從之李自嘉祐間內  
外事多不甚治王公與當世諸賢務欲變更畧倣前代別  
立法制登進善人修建學校其所施設者公皆預聞之矣  
然自秉政施設次第往往與舊說不合又復諫自信動失  
衆心寢與公公父子不同後欲用其子雋待講殿中乃欲先  
引公公固辭乃止

公為說書凡二年日夕勸導人主以修身為本修身以正心

楚陽公



身以  
止心誠  
竟為主

聖相之  
代薦自

和州詩

守官不  
未薦

穀梁之  
口最尺  
事親之  
道

李須理  
會氣象

自攻其  
德

誠意為主心正意誠天下自化不假它術身不能修雖左  
右之人且不能諭况天下乎駭

蔡陽公建中靖國間為祕書少監時曾布不樂其在朝諷侍  
御史陳次升言之以為資淺望輕左遷光祿少卿時豐相  
之初除禮部尚書大不平之即薦蔡公自代薦辭云具官  
呂希哲心与道潛湛然淵靜所居則躡人化聞風則薄夫  
敦雜志

公晚居宿州真揚間十餘年衣食不給有令絕糧數日者公  
處之晏然靜坐一室家事一切不問不以事託州縣  
其在和州嘗作詩云除却借書沽酒外更无一事擾公私  
閑居日讀易一文遍考古今諸儒之說默坐沉思隨事解  
釋夜則与子孫評論古今商榷得失久之方罷家

蔡陽公与諸人云自少官守處未嘗干人奉薦以為後生之  
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父對詞甚  
好云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童蒙

公嘗言孝子事親須事事躬親不可委之使令也嘗說穀梁  
言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蚕以供祭服國非无良農  
工女也以為人之所尽事其祖祢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  
此說最尺事親之道又說為人子者聽於无声視於无形  
未嘗頃刻離親也事親如天頃刻離親則有時而違天天  
不可得而違也雜

蔡陽公嘗言後生初学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是當  
氣象者辭今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君子小人  
於此焉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雜  
又嘗說攻其惡无攻人之惡盖自攻其惡日夜且自點檢絲  
毫不尽即不慊於心矣豈有工夫點檢他人耶雜

新蔡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十

蔡陽公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二十四

御史中丞彭公

名思永字季長吉州廬陵人中天聖五年進士第歷知  
南海分寧縣通判睦州知潮州召為侍御史出守宣州  
為湖北益州路轉運使權知成都府召還為戶部副使  
以天章閣待制充陝西都轉運使知瀛州 **英宗**即位  
徙知江寧府召權御史中丞 **神宗**初降授給事中知  
黃州徙太平臺楊三州 **熙寧**三年以戶部侍郎致仕卒  
年七十一

分寧至  
於無訟

南海分寧素號難治前令比以罪去民化公之誠相戒以毋  
犯法至於無訟知潮州民歲苦脩堤之役吏緣為姦貧者  
尤被其害公為之法役均而費省民大悅 擢道先生

召為侍御史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  
**仁宗**深然之皇祐祀明堂前一日有傳赦語百官皆得遷

秩者公方從駕宿景靈宮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既  
肆赦果然時張堯佐以妃族進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  
叅知政事闕負堯佐朝暮待命守忠亦求為節度使物議  
譴動公帥同列言之皆曰宜待命行公曰宜以先事得罪  
命出而不可救則為朝廷失矣遂獨抗疏極言至曰 陛  
下行此覃恩無意孤寒獨為堯佐守忠故取悅眾人耳且  
言妃族秉政內臣用事皆非國家之福疏入 **仁宗**震怒  
人皆為公危之公曰苟二人之命不行雖赴鼎鑊無恨於  
是御史中丞郭勸諫官吳奎皆為 上言其忠當蒙聽納  
不宜加罪 **仁宗**怒解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公猶以沈  
恩罷臺職 狀行

公為荆湖北路轉運使至部奏黜守令之殘暴疲懦者各一  
人而八州知勸時大農以利誘諸路使以羨餘為獻公曰  
哀民取賞吾不忍為遂无所獻 狀行

不獻



帥河朔  
驕兵大  
戰

河朔謀帥以公鎮高陽時徂於承平治兵者鮮明紀律而三  
關為甚公為帥方重嚴正犯者頗以軍法從事驕兵大戰  
河北舊以桑麻為產藉之高下民懼不敢藝植故益貧公  
奏更其法自是絲績之利歲歲增益狀行

召權御史中丞時追崇濮園大號復有稱親之議諫官御史  
以典禮未正相繼論列者六七人皆以罪去公始拜中司  
力陳其不可且請召還言事者上未之察更為疏極論其  
事言益切至 **英宗**深加聽納事幾施行而大臣持之甚

力故不果公因求解憲職以章言者五進見而面陳者多  
至不記會 英宗不豫公憂懼不復言狀行

公仁厚誠恕出於自然其氣守高爽議論清澹而端莊恭  
謹動必由禮未嘗有墮慢之色戲侮之言見者皆知畏重  
然襟度夷曠不可澄撓人莫見其喜怒之變遇事明白不  
事襍飾接人无貴賤高下一以忠信為政本仁惠吏民愛

但李平  
心待物

之如父母惟不喜矯情悅眾揚已取譽常曰牢籠之事吾  
所不為居憲府多所論議未嘗以語人或疵其少言惟謝  
之終不自辨每謂人曰吾不為它李但幼即李平心以待  
物耳又常教其子弟曰吾數歲時冬處被中則知思天下  
之寒者矣其本源如此故仁恕之善見於天下而人推其  
誠長者至其持守剛勁喜善嫉惡而勇於斷決則不可以  
勢利誘不可以威武移潮州州宅舊傳多怪前後守臣无  
寧康者公迄去未嘗問其有无其達理守正若此凜乎其  
丈夫也

范忠文公

名鎮字景仁成都華陽人中進士第為新安主簿召試  
擢館閣校勘除直祕閣開封府推官擢知諫院改集賢  
殿修撰修起居注知制誥遷翰林李士出知陳州復入  
翰林為李士兼侍讀知通進銀臺司尋以本官致仕



試李士  
院用彩  
寶字失  
韻

中書樞  
密同制  
國用

乞令宗  
屬疎者  
外補

請立皇  
嗣以繫  
天下心

**哲宗**即位遷光祿大夫拜端明殿學士兼侍讀固辭改  
提舉嵩山崇福宮數月復告老以銀青光祿大夫致仕  
**元祐**二年卒年八十一

景仁少舉進士善文賦場屋師之參知政事王公薦召試李  
士院詩用彩寶字李士以沈約郊居賦雌霓連蜺讀寶為  
入聲謂景仁為失韻由是除館閣校勘殊不知約賦但取  
聲律便美非寶不可讀為平聲也當時有李者皆為景仁  
憤鬱而景仁慶之晏然不自辨為校勘四年應遷校理丞  
相龐公薦景仁有美才不汲汲於進取特除直秘閣同馬公  
上疏論民力困弊請約 祖宗以來官吏兵數酌取其中為  
定制以令賦入之數十七為經費而儲其二以備水旱非  
常又言古者冢宰制國用唐以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戶  
部度支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  
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請使中

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

蘇內翰  
撰墓誌

議戒任子及間歲取士又乞令宗室屬疎者補外官

曰知言是也顧恐天下謂朕不能睦族耳公曰 陛下既  
別其賢者顯用之不沒其能乃所以睦族也雖不行至熙  
寧初卒如公言

仁宗即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嘉祐初得疾中外危恐不知  
所為公獨奮曰天下事尚有大於此者乎即上疏曰 太  
祖捨其子而立 太宗此天下之大公也周王既薨 真  
宗取宗室子養之宮中此天下之大慮也願 陛下以  
太祖之心行 真宗故事擇宗室賢者異其礼物而試之  
政事以繫天下心章累上不報因闔門請罪會有星變其  
占為急兵公言國本未立若變起倉卒禍不可以前料兵  
孰急於此者乎今 陛下得臣疏不以留中而付中書是  
欲使大臣奉行也臣兩至中書大臣皆設辭以拒臣是



事當論  
是非不  
當問難  
易

論又考  
濮安懿  
王非是

發廢

陛下欲為宗廟社稷計而大臣不欲也臣竊原其意特恐  
行之而陛下中變耳中變之禍不過於死而國本不立  
万一有如天象所告急兵之憂則其禍豈獨一死而已哉  
夫中變之禍死而无愧急兵之憂死且有罪願以此示大  
臣使自擇而審處焉聞者為之股栗除兼侍御史知雜事  
公以言不從固辭不受執政謂公上之不豫大臣嘗建  
此策矣今間言已入為之甚難公復移書執政曰事當論  
其是非不當問其難易速則濟緩則不及此聖賢所以貴  
機會也諸公言今日難於前日安知他日不難於今日乎  
凡見上而陳者三公泣上亦泣曰朕知卿忠卿言是  
也當更俟三二年凡章十九上待罪百餘日鬚髮為白朝  
廷不能奪乃罷知諫院改集賢殿修撰判流內銓修起居  
注除知制誥公雖罷言職而无歲不言儲嗣事以仁宗  
春秋益高每因事及之輒以感動上心及為知制誥

正謝上殿面論之曰陛下許臣今復三二年矣願早定大  
計明年又因裕享獻賦以諷其後韓琦卒定策立英宗

謹

**英宗**即位中書奏請追尊濮安懿王下兩制議以為宜稱皇  
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非執政意更下尚書省集議已而  
臺諫爭言其不可乃下詔罷議令禮官檢詳典禮以聞公  
時判太常寺率禮官上言漢宣帝於昭帝為孫光武於平  
帝為祖則其父容可以稱皇考然議者猶非之謂其以小  
宗而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既考仁宗又考濮安懿  
王則其失非特漢宣光武之比矣凡稱帝若皇考立寢廟  
論昭穆皆非是於是具列儀禮及漢儒論議魏明帝詔為  
五篇奏之

以草制違故事出知陳州陳訥公至三日發庫廩三萬貫石  
以貸不及奏監司繩之急公上書自劾詔原之是歲大熟



上疏論  
青苗法  
不便

又與呂  
惠卿爭  
論上前

諫官  
孔文仲  
為賢良

安石自  
草制詆  
公落職

蘇軾賀  
公退而  
益重

所貸悉還陳人至今思之蘇軾

王安石為政始變更法令以常平為青苗法公上疏曰常平之法始於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歛以便農末最為近古不可改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亂不足法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與五十步之間耳今有二八坐市賈一人下其直以相傾奪則人皆知惡之其可以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惡乎疏三上不報迹英閣進讀與呂惠卿爭論上前因論舊法預買紬絹亦青苗之比公曰預買亦敝法也若陛下躬節儉府庫有餘富并預買去之柰何更以為比乎韓琦上疏極論新法之害安石使送條例司疏駁之諫官李常乞罷青苗錢安石令常分析公昏封還其詔詔五下公執如初司馬光除樞密副使光以所言不行不敢就職詔許辭免公再封還之上知公不可奪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公奏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

六月

六月

六月

有司失職乞解銀臺司許之會有詔幸諫官公以蘇軾應詔而御史知雜謝景溫彈奏軾罪公又幸孔文仲為賢良文仲對策極論新法之害安石怒罷文仲歸故官公上疏爭之不報時年六十二即上言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請致仕疏五上最後拍言安石以喜怒為賞罰且曰陛下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自草制極口詆公落翰林李士以本官致仕聞者皆為公懼公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曰望陛下集群議為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為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為榮焉蘇軾

公既得謝蘇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為此命也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

范文忠公



名何心哉軾慙而退謙

初 英宗即位附 仁宗主而遷 僖祖及 神宗即位復

還 僖祖而遷 順祖公上言 太祖起宋州有天下与

漢高祖同 僖祖不當復還乞下百官議不報及上即位

公又言乞遷 僖祖正 太祖東嚮之位時年幾八十矣

韓維上言公在 仁宗朝首開建儲之議其後大臣繼有

論奏 先帝追錄其言存没皆推恩而鎮未嘗以語人人

亦莫敢為言者雖顏子不伐善介子推不言祿不能過也

悉以公十九疏上之拜端明殿學士謙

初 仁宗命李昭改定大樂下王朴樂三律皇祐中又使胡

瑗等考正公与司馬光皆上疏論律尺之法又与光往復

論難凡数万言自以為獨得於心元豐三年 神宗詔公

与劉几定樂公曰定樂當先正律 上曰然雖有師曠之

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公作律尺龠合并斗豆區鬴斛

欲圖上之又乞訪求真黍以定黃鍾而劉几即用李昭樂

加用四清声而奏樂成詔罷局賜賚有加公謝曰此劉几

樂也臣何与焉及提奉崇福宮欲造樂獻之自以為嫌乃

先請致仕既得謝請太府銅為之逾年乃成比李昭樂下

一律有奇 二聖御延和殿召執政同觀賜詔嘉獎以樂

下太常詔三省侍從臺閣之臣皆往觀焉時公已属疾樂

奏三日而薨謙

公清明坦夷表裏洞達遇人以誠恭儉慎默口不言人過及

臨大節决大議色和而語壯常欲繼之以死雖在万乘前

无所屈篤於行義其季本於六經仁義口不道佛老申韓

異端之說其文清麗簡遠季者以為師法凡五入翰林四

知貢奉凡朝廷有大述作大議論未嘗不与契丹高麗皆

知誦公文賦少時嘗賦長嘯却胡騎及奉使契丹虜相目

曰此長嘯公也其後兄子百禄亦使虜虜首問公安否謙

乞正太  
相東向  
之位

以首議  
建儲推  
恩

定樂當  
先正律

樂成賜  
詔嘉獎

其季本  
於六經

長嘯公

文正公



獻可先  
凡景仁  
勇決

熙寧元豐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其道德風  
流足以師表當世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  
得歡其皆自以為莫及曰吾与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  
下之人亦无敢優劣之者二公既約更相為傳而後死者  
則誌其墓故君實為景仁傳其略曰呂獻可之先見景仁  
之勇決皆予所不及也蓋二公用捨大節皆不謀而同如  
仁宗時論立皇嗣 英宗時論濮安懿王稱号 神宗時  
論新法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故君實常謂人  
曰吾与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鍾律則反復  
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

魯國曾宣靖公

名公亮字明仲泉州晉江人進士第知越州會稽縣  
坐事謫官獻文召試授集賢校理兼天章閣侍講歷史  
館檢討修起居注翰林李士出知鄭州俄還舊職推知

石二十四

開封府拜參知政事樞密使嘉祐六年拜吏部侍郎同  
平章事熙寧三年拜司空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集  
禧觀使五日一朝久之納節以太傅兼侍中致仕薨年  
八十詔配享 英宗 庶庭篆其碑首曰兩朝碩命定策  
亞勲之碑

知越州會稽縣有鑑湖溉民田湖溢則反為田病公為即  
曹娥江堤疏為斗門泄湖水入江田以不病民至今賴之

曾內翰

仁宗

一日召執政侍從之臣策訪政事時公侍楚國太夫人  
疾謁告家居亟以手詔就問公條六事以獻其畧以謂寧  
堡柵畜兵馬使主兵者久於其任則夷狄不敢窺邊取之  
得其要任之尽其材則將帥不患无人損冗兵汰冗官則  
財用省徭役不專在農則耕者勸又陳古者取六郡良家  
子為宿衛及府兵番上十六衛之制以明今宿衛之失言

泄湖水  
不病民

條六事  
以獻



知鄭州  
路不拾  
遺

政事以  
仁民為  
先

盜取銀  
得无死

趙彊疆  
勇可任

狂者似直愛增似忠以明聽言知人之難而消讒諛之患  
蓋皆取當世之所先急而便於施行者以為說云

知鄭州鄭丘數路要衝冠蓋旁午州將疲於應接勉能及民  
事公獨詢訪閭里為之除害具利轉運使歲多无名率斂  
而輔郡尤甚公至一切不報有不得已者使民以常賦代  
之民以不擾至今思之公為政惠和而尤能鈎考情偽禁  
戢奸盜郡故多寇攘公至悉寬他境路不拾遺民外戶不  
閉至号公為曾開門常有使客亡橐橐中物移文求盜公諭  
以境内无盜必從者自為也索之果然使客慙服以為神  
明

公在樞府修紀綱除弊事數裁損冗兵又更制圖籍以周知  
四方兵數登耗三路屯戍眾寡地里遠近及在相位与韓  
忠獻公戮力一心更唱迭和其所更革廢卒尤多以謂政  
事以仁民為先故其志尤急於去民所疾苦而補助其窮  
乏罷弛茶禁歸之於民籍戶絕田收其租為廣惠倉以廩  
食窮獨其他施設亦多此類

公在位久熟於朝廷政事尤矜慎折獄異時四方以獄來上  
者委成有司二府摠領綱紀而已公得奏識必躬自省覽  
原情議法密州銀發民田中盜往疆取之大理當以疆盜  
應死執政皆欲從之公獨以謂此禁物也取之雖疆与盜  
民家物有間固爭不決遂下有司議如公言比劫禁物法  
盜得不死先是東州地產金銀坐疆取者多抵死繇公一  
言自是无死者蓋公推析律意不差毫釐而主於平恕類  
皆如此

公嘗以謂夷狄驕於姑息屈於理折契丹縱使人漁界河邊  
吏不能禁後又數通鹽舟益患之或謂与之校且生事公  
曰不可因循不禁後將為患獨可委之疆疆自是趙彊守  
雄州其人疆勇有謀可任因諭以風拍滋果能明約束設

曾啓公







